附件3：

信息采集表填写说明及相关要求

1.表格中所有项目都是必填项，其中“担任职务情况”、“奖惩情况”、“获奖学金情况”栏，是的请在相应条目前面的□内打“√”，否的请在相应条目前面的□内打“×”。

2.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主党派或群众。

3.《信息采集表》中涉及奖惩以及奖学金的，考生在资格复审时必须提供证书原件，担任职务的须提供聘书原件或学校院（系）证明材料。如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的，必须由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出具证明。

4.考生填好《信息采集表》后，交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审核盖章，并由学校封装加盖封口印章后交个人携带。

5.如果《信息采集表》中所有选项都为“无”，则无须交由学校盖章。

6.考生必须在《信息采集表》签名承诺所填信息的真实性，如有不实，自愿放弃录用资格。